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二、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登记地点为公司证券投资部，请股东在上述时间、地点进行登记。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提问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3:00 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

上不超过 2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亦坤先生

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3:30）

二、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大会须知

四、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签署现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ongYun Media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以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拟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由“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智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故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Media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on &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娱乐咨询，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件、智能科技、能源科技、信息技术、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